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 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 21.5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 1、目前 CCER 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通山县石航珍稀植物培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属于森海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通山县石航珍稀植物培育中心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的森林/林地约 200 万亩(具体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

###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甲方)：通山县石航珍稀植物培育中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通山县通羊镇李渡村

法定代表人：陈新谦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林业珍稀植物采种、育苗、科研、生产、销售；绿化苗木生产、销售。

股东：通山县国有石航山林场

通山县石航珍稀植物培育中心与公司、森海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通山县石航珍稀植物培育中心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合作形式

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的森林/林地约 200 万亩(具体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的份额或者碳汇收益权。森林/林木本身除林业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营林生产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抚育、补植补造、管护等活动，按照既定规划方案投资实施并承担营林生产建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负责合作期间项目内

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源的防火、防盗等资产管理并承担相应管理费用。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乙方负责开发林业碳汇项目,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审定、监测、核证和签发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比例的林业碳汇资产或碳汇收益权,并负责按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 (二) 合作期限

### 1、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乙方需完成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审定备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受理的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由申报期加四个减排量监测期构成:申报期为 1.5 年,每 5 年一个监测期,四个监测期计 20 年,即合作期限共计为 21.5 年。

## (三) 收益分配及支付

项目开发成功,在签发林业碳汇资产后十五日内,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并优先采取分配林业碳汇资产总量的方式进行分配,自行承担各自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等。

## (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若合同能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作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 3000 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目前 CCER 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

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